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4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郭坡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郭坡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函》（柏梓府函〔2021〕6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人民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郭坡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7-500152-04-05-821813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郭坡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，李永

恒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拆旧 300 平方米,占地面积 554.22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727.44 平方米,建筑为 2 层框架结构。主要功能：乡情馆,便民服务大厅,会议室,卫生室,乡村电商,群团室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,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,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,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,消除各类安全隐患,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,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,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